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朝阳区佳程广场 A 座 23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清偿债务,符合公司持续经营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奇峰、谢冀川、陈琪

2024 年 12 月 9 日